

甘肃医学院智慧医学产教融合教学中心项目人防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医学院校的委托,对甘肃医学院智慧医学产教融合教学中心项目人防检测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YXY-20260517

项目名称: 甘肃医学院智慧医学产教融合教学中心项目人防检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9.958 万元

最高限价: 9.8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甘肃医学院智慧医学产教融合教学中心项目人防工程范围内所有土建结构、防护设备、通风、给排水、电气、密闭设施等全部人防配套系统开展全面、系统性质量检测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漏检、无错检,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合规、有效,满足人防专项验收备案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中标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递交现有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凡有意参加招标者，请将投标登记信息（投标项目名称、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DF 格式）发送到我公司项目联系人邮箱 837636718@qq.com 进行投标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医学院行政办公楼一楼 115 室（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大道 18 号）。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医学院行政办公楼一楼 115 室（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大道 18 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关于原件的说明：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将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编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肃医学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大道 18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933-861350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高新什字 16 号（安宁科技产业孵化园综合楼一楼）

联 系 人：党建华

联系方式：18189335535